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18日
聲請人	殷嘉俊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16號刑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4 ○ 裁定全文  111年憲裁字第169號殷嘉俊聲請案 ○ 聲請案